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楊昇穎
電話：02-82366551
E-Mail：syyang@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三、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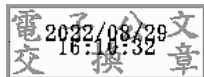
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第7條第4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其回職復薪（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業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

二、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又其回職復薪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得於回職復薪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三、本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101年12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13674534號書函、102年12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任用目

第 5 條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2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考試院
行政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4302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院 長 黃榮村

院 長 蘇貞昌

🏠 首頁 > 法規及函釋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釋例 > (四) 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

(四) 進修期間與權利義務



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活動

解釋機關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

95-11-24

發文字號

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

停止適用

主旨

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活動

說明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3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

正本

副本

上版日期：104-07-08 | 下版日期：114-07-05

釋 46、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得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0035692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第 2 項規定：「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停止適用

次按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說明四略以，依該部 97 年 12 月 8 日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

- 二、至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得否申請學費補助一節，茲以育嬰事由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未有在職之事實，渠於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尚非屬前揭所稱「公餘進修」之類別，非訓練進修法規範範疇，爰亦無申請進修學費補助規定之適用。

釋 47、有關得否將暑期及上學期各科成績合併計算平均成績，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

保訓會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公訓字第 1022160178 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第 1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秋雪
電話：02-82366551
E-Mail：lcs@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102年10月29日府授人任字第10213624500號函。

二、本案所涉相關規定及函釋，分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





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6條規定：「(第1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3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30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二)本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略以，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
- (三)本部97年12月8日部銓四字第097300182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準此，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從事進修，與原為育嬰而辦理之留職停薪情事不符。
- (四)本部101年12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13674534號書函略以，依前開本部97年12月8日書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

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至公務人員如利用現職公餘時間進修或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

三、據上，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如為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須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予以保留職缺，且機關不得拒絕；又依前開本部97年12月8日及101年12月22日等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有關所詢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又倘要求是類人員辦理回職復薪或於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有無逾越相關法令規定等疑義一節，依前開本部95年11月24日書函意旨，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如利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惟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機關除須確實查明有無不符其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情事外，有關是否以其有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而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抑或於其

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等，均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責
事項，宜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電 2018-12-18 文
交 16:54 章

裝



訂



線